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0,000元~287,200,000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4,4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元/股~2.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75,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3,575,938,612股）的0.0087%，购买的最低价格为2.66元/股、最高价格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44,41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专项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需开立单独的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专项贷款回购股票。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884037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

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

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张明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徐之达先生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王昆仑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伺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之达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伺安机器人70%的股权比例不变。

徐之达先生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此之外，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徐之达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伺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HQ09R6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4幢2楼202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昆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05-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王昆仑	150.00	3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伺安机器人资产总额12,788,684.40元，净资产4,345,980.46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566,194.68元，净利润-654,019.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伺安机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转让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双方根据自愿原则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1元/股的价格确定。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前述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伺安机器人的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作为伺安机器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伺安机器人的正常运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阅《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伺安机器人的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作为伺安机器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伺安机器人的正常运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放弃伺安机器人股权优先受让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伺安机器人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比例，也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153,914,0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升产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235,538,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潮升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潮升产投集团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4、潮升产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将市场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潮升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划转企业名单的批复》（浙财资产〔2024〕49号），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持有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划转企业名单的批复》（浙财资产〔2024〕49号），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持有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资产经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朱曹阳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0060837B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开发

市场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175号中心菜场南侧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朱忠华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8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154625080
经营范围	负责市场招商、引资和摊位招标安排、负责市场开发、建设、改造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设施、市场经营管理

2、划入方基本情况

潮升产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89号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世勇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8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CQEN4U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产业、工业、商业、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有利于优化治理架构，提升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潮升产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时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告知函》；

2、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告知函》；

3、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金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之日起三年。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王金凤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王金凤女士简历

王金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主任、产品线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任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与动力电池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工程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王金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9月27日至12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590,399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自身安排，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27-2024.11.14	3.33	4,244,900	0.44%	3.30-3.39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27-2024.11.14	3.36	5,345,404	0.56%	3.31-3.38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27-2024.11.14	3.34	9,590,304	1.00%	3.30-3.3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新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71,493	11.80%	108,926,593	11.36%
中凯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4,763	3.29%	26,159,359	2.73%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76,256	15.09%	135,085,952	14.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拟提前终止，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4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068%；公司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62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13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陆海天先生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7%，减持均价为：12.52元/股。收盘后，陆海天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18,017,6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330%。截至2024年11月13日，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全部减持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格尔实业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4%，减持均价为：12.92元/股。收盘后，格尔实业仍持有公司股票18,429,2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8073%。截至2024年11月13日，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全部减持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海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47,695	8.2068%	IPO前取得：4,498,9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27,095股
格尔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629,252	8.4132%	IPO前取得：5,303,9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25,312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陆海天	19,147,695	8.206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格尔实业	19,629,252	8.413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8,776,947	16.62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海天	1,130,000	0.4787%	2024/9/2 ～2024/11/13	集中竞价交易	9.81 －15.92	14,150,695.66	已完成	18,017,695	7.6330%
格尔实业	1,200,000	0.5084%	2024/9/2 ～2024/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0.15 －15.90	15,508,106.00	已完成	18,429,252	7.8073%

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33,314,695股增加至236,050,6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黄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7,28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796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761名，代表公司股份50,25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768%。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029,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1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25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7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701,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4%；反对2,716,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869,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671,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5%；反对股份2,716,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2%；弃权股份869,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03,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姚沈杰、董事周晓兰、独立董事何嘉、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严晨、监事吴伟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96,253	99.6043	607,633	0.2648	299,964	0.130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87,853	99.6007	599,033	0.2611	316,964	0.13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7,930,791	95.1821	607,633	3.2255	299,964	1.5924
2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7,922,391	95.1376	599,033	3.1798	316,964	1.68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